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宋宗龍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8373號），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而該事件之承辦者即丞股司法事務官林怡成，前為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被告，而分別經原法院以107年度重國字第7號、109年度重國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下合稱系爭民事事件）受理在案，是伊與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於系爭民事事件互為對造，在訴訟交鋒下難認無生嫌怨，且於訴訟攻防必定會對伊有所不悅，如任由林怡成司法事務官繼續承辦系爭執行事件，難免因其對伊之情緒，而在處置上有所不公。再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人數眾多，並非不可替換司法事務官，實無必要堅持由林怡成司法事務官繼續承辦，而遭外界非議。原裁定未斟酌上情，即駁回伊聲請，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林怡成司法事務官迴避系爭執行事件之辦理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該節規定，於

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於強制執行事件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者，除應提出證據以釋明，並應以司法事務官對於強制執行事件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強制執行行為者為其原因事實，始足當之。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為原法院丞股司法事務官林怡成所承辦，業經原法院向該股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此有原法院調卷條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又抗告人前因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承辦第三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他執行事件），而陸續對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提起民事訴訟，分別經原法院以系爭民事事件受理在案，固據抗告人提出原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原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民事準備理由ｅ狀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29頁），然此僅足以證明抗告人以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承辦系爭他執行事件有違法執行情事，向該司法事務官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縱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於系爭民事事件就抗告人之主張提出抗辯或防禦方法，亦係依法律規定而為正當權利行使，且抗告人於系爭民事事件中所為之主張，係對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於系爭他執行事件依職權執行職務有所不服，顯與系爭執行事件無涉，抗告人對林怡成司法事

務官於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行為若有不服者，仍得循合法途徑救濟，是抗告人主張因其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林怡成司法事務官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純屬其主觀之臆測，此與得聲請迴避之規定不合，依上開說明，不得以此遽認該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抗告人復未釋明林怡成司法事務官對系爭執行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執行行為，是抗告人本件迴避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原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之分案，係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事項，若無正當事由，自不得順應執行當事人請求而任意更換承辦司法事務官，系爭執行事件由林怡成司法事務官承辦既難認有何偏頗之虞，自無更換改由其他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正當理由，是抗告人主張可替換司法事務官云云，並非可採。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